

救恩論：基督的救贖與救恩之豫定

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」（西 1:20）

「不是我們愛上帝，乃是上帝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壹 4:10）

「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（來 2:14-15）

「祂被在木頭，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 2:24）

A. 課前討論

1. 對你來說，救恩的意義是什麼？對那些生活範疇發生了怎樣的影響？試描述之。
2. 得救是因我們的自由意志抑或是上帝的命定？你的意見會引起什麼困難？試討論之。
3. 我們常說救恩的重點是相信，你認為什麼是因信稱義教訓的重點？究竟信的本質是什麼？我們信什麼東西？因信稱義的教訓與基督徒的行為見證有衝突嗎？為什麼？

B. 救恩論的幾個重要問題

1. 基督在十架成就的救贖工作的意義
 - 1.1 「墮落」與「被拯救」的意義（sense of “lostness” and “rescued”）
 - 1.2 死的必要性（necessity of death）
 - 1.3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（necessity of incarnation）
 - 1.4 基督怎樣「代表」我們（sense of representation）
2. 救恩的範圍（普救 universal atonement vs. 有限救贖 limited atonement；個人[身心靈]、與人與上帝的關係、社會、環境；救恩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）
3. 救恩中上帝的預定與人的自由意志（上帝的預知 vs. 上帝的預定）
4. 我們獲得救恩的途徑與什麼是得救的信

C. 有關基督救贖工作意義的理論（參葉松茂《系統神學》筆記錄）

1. 聖經中的獻祭論

1.1 引言——「血」的語言：暴力、死亡、距離

1.2 舊約中的獻祭觀念

類別	祭	意義
· 團契聯合	· 相契 (communion) 出 24:1-11; 利 6:14-7:38	· 在上帝面前歡宴、在團體中分享
· 「禮物」祭	· 燔祭 · 平安祭	· 對上帝降服 · 感恩
· 贖罪	· 贖罪祭、贖愆祭	· 流血贖罪→死亡→舊約聖殿敬拜的高潮

1.3 猶太人宗教節日——贖罪日 (利 16 章)

重點	意義
· 會幕的設計→聖所→至聖所；香	· 人——上帝的距離
· 大祭司、每年一次、自潔、為自己獻祭	· 合適的中保之重要性
· 贖罪祭、灑血	· 死亡與罪的嚴重性
· 被放逐的「代罪羔羊」	· 以色列人的罪遠離他們

1.4 希伯來書——基督怎樣超越舊約的獻祭：真正的大祭司 (2:16-18)；更美的祭 (5-9)；一次過成就、無須重覆 (7:26-27, 9:11-28)；除去人神間的幔子

1.5 救恩論的答案：

1.5.1 墮落=罪、愆、罰、隔離→拯救=不再受罰與神和好

1.5.2 死之必要性：流血贖是神所定的法則

1.5.3 「道成肉身」的必要性：基督成為「獻祭者」與「祭品」本身

1.5.4 基督的「代表」性：祂是一切舊約預表的完成「更美之約」

2. 教父時代的贖價論 / 古典論

2.1 引言：C.S. Lewis 的童話世界、《那內亞的故事——獅王、女巫、衣櫃》(Chronicles of Narnia, Bk.2, "The Lion, The Witch, and The Wardrobe")

Narnia 永不冬的冬天及白女巫統治世界→4 小孩從英國的一個衣櫃進入那內亞→Edward 被朱古力引誘投靠女巫→獅王 Aslan 帶同眾戰士大敗女巫、救出 Edward→因為 Narina 被造時的“deep magic”，獅王甘心被戮於大石桌上→正當女巫歡呼時，連女巫也不知道的“deep magic”，死亡無法留住獅王；復活與勝利。

2.2 神學背景——教父時期 (1-4 世紀、宗教迫害時期)。二元論的世界觀 (上帝：光明、屬靈、來世 / 末世、聖民 / 殉道者、神子) 對 (魔鬼：黑暗、屬世 / 屬肉體、今生、迫害者、敵基督)

2.3 救恩論的答案

問題	答案
· 「墮落」與「被拯救」的意義	· 墮落＝因亞當犯罪、每個人在撒但權勢下、被囚鎖、犯罪及死亡→拯救＝不再在撒但權勢下，遷到上帝愛的國度下（「新存在」的地位）
· 死的必要性	· 並非必要，而是要達致真正的勝利 · 強調顯出神對撒但的公義→非靠暴力，而是付出贖價
·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	· 統攝人性、同歸於一 · 基督作為第二亞當、統攝一切人性，恢復一切在亞當當時失去的形像和福份，代表了人類的「新存在」歷程
· 基督怎樣「代表」我們	· 基督就是新人類的開始

3. 安瑟倫的滿足論（封建地主與邦國制度時期）

3.1 上帝不可能給予魔鬼贖價。因：上帝不需要給撒但任何東西，因一切屬神；上帝在贖價論中像是對撒但進行欺騙。

3.2 滿足論對救恩論的答案

為何神成為人	答案
· 為何不創造另一個人與亞當一樣，而要道成肉身	· 非亞當的族類不能代表「奴僕家族」作補償
· 為何不只是簡單地赦免了人就算？	· 亞當背逆神→破壞理性世界秩序；及 dishonor & disgrace · 必須作出補償，而且是「他本身不需要付出與神的」 · 困難在於人類範圍內可做的都不夠
· 耶穌的受死如何榮耀了上帝	· 基督作為上帝不需要死，於是自願的死有無限的價值作補償 · 作為人，可代表作補償→不再蒙羞，而是蒙福
· 基督的犧牲怎樣可抵償全人類的罪責	· 基督徹底地改變人性的共相（伯拉圖式的「人性」[實名的共相]） · 我們只是分享這個「真實」的「人性」

3.3 對滿足論的評價

3.3.1 優點：拼棄二元論，重新以神為中心；嚴謹的邏輯性；客觀的救恩

3.3.2 缺點：神受外在的「榮耀的驅使」的限制，上帝變成不需要愛；上帝似是一個討價還價的上帝；不理會奴僕的主觀感受，不處理罪咎的問題

4. 阿伯拉德的倫理論（中世紀）

4.1 救恩論的答案

4.1.1 「墮落」＝罪咎 / 道德上的異化（強調罪是動機，不單是行為）→拯救＝被上帝的愛所感召（moved / kindled）

4.1.2 道成肉身及死的必要：死並非必要，而是以「順服以致於死」去表現上帝無條件的愛

4.1.3 基督怎樣代表我們：i) 道德上的影響＝喚起內在及主觀的更生

(regeneration) ; ii) 不可抗拒性

4.2 倫理論 vs. 滿足論

倫理論	滿足論
. 神聖的愛	. 神聖的榮譽
. 無條件的愛	. 受外在的榮譽限制
. 主觀性	. 客觀性
. 死的主要效果主要對人（感動）	. 死的效果主要對神（補償）
. 個人性的救恩	. 伯拉圖式的集體共相的人觀

4.3 倫理論兩個錯誤的變種

4.3.1 榜樣論：強調基督作為一個人而死，表現人的榜樣，而倫理論是強調耶穌的死是表現上帝的愛。

4.3.2 可憐論：引起對馬利亞的共鳴及與基督的憐憫（不是基督對我們的憐憫）

5. 馬丁路德的刑法論（改教時期）

5.1 路德的十架神學

十架神學	虛榮神學（theology of glory）
. 路德	. 經院派
. 我們只可尋見受苦的上帝（Cross as a scandal）	. 我們可在可見的宇宙中尋見上帝
. 吊詭性的（失望中的盼望、在受苦中得榮耀、在軟弱中得勝、同時是罪人又是義人	. 邏輯性的
. 藉基督及聖經所啟示的神學（theology of revelation）	. 臆測的神學（theology of speculation）
. 由於恩典的因信稱義	. 功德寶庫、教皇權力而來的稱義，及「行為」的修練

5.2 救恩論的答案

問題	答案
. 「墮落」與「被拯救」的意義	. 墮落＝存在性的罪咎及罪行，對刑罰的害性→拯救＝外來的公義、法律上的稱義
. 死的必要性	. 這是上帝的為罪所定的法則所設的刑罰
.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	. 隱藏的上帝的啟示（十架神學）
. 基督怎樣「代表」我們	. 代替 substitution, 代替了我們（in our place） . 基督為我們

6. 田立克的治療論

6.2 救恩論的答案

問題	答案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墮落」與「被拯救」的意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罪被描述為從人的本我，或人從自我存在的基礎上的疏離。人類墮落不是歷史事件；這是從本質（essence）到存在（existence）一個非暫時性的過渡。墮落使人失去意義感、失去終極關懷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死的必要性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張耶穌基督不應按照傳統字眼去描述或理解；耶穌不被視為一個歷史人物。基督是「新存有」的標記，是分解人與神疏離的一種力量，所以他反對基督道成肉身及復活的信念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督怎樣「代表」 / 「影響」我們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美學的理論

D. 聖經中有關救恩的名詞

1. 代替：基督代替罪人而死。林後 5:21; 來 9:28; 賽 53:4-6; 太 20:28; 可 10:45; 加 3:13; 提前 2:6; 彼前 3:18
2. 救贖：林前 6:20, 7:23; 啟 5:9, 14:3-4; 加 3:13, 4:5; 彼前 1:18
3. 和好：林後 5:18-19; 羅 5:10
4. 挽回祭：來 2:17
5. 赦免：西 2:13
6. 稱義：徒 13:39; 羅 3:24, 4:6-7, 5:9-11; 林後 5:19

E. 我們的總結——十字架的意義

1. 十字架與克勝罪惡與死亡
2. 十字架與人類犯罪的懲罰
 - 2.1 創造秩序的破壞與重補
 - 2.2 信徒的參與（在基督裏）、基督的代表與代替
3. 十字架與神的愛
4. 十字架與我們
 - 4.1 十字架勝過死亡的恐懼：因死亡而來的恐懼感和絕望感，在基督之死與復活的亮光中，被轉化為一種希望感——一種真正的希望。
 - 4.2 十字架與罪疚感：基督為我們忍受了十字架，並承擔了罪惡所帶來的重重刑罰。其結果就是罪得赦免——真正的赦免。
 - 4.3 十字架與人類需要愛「我們對上帝是重要的；基督為我們而死，我們在上帝的眼中是特殊的。基督來把我們從『遙遠的他鄉』，帶回到久候的慈父身旁。在這宏大而使人震慄的宇宙中，藉著認識上帝創造世界、創造我們、愛我們、關懷我們，甚至從天上下來，走上十字架，證明祂對這個不信、流離的世界那全部的爱，我們便被給予了意義和價值。再一次，一種人類的經驗（孤寂感和無意義的感覺）被回應了，且轉化為一種親切的被愛，和被賦予了意義的感覺。」 -A. McGrath

F. 救恩之豫定

1. 豫定是認信人全然敗壞的必然結果：「人的普遍性犯罪使世上沒有一個人有

資格在上帝面前討取救恩，任何人若果獲救，純粹是上帝的恩典；人成了罪的奴僕的事實也使得沒有人有能力抉擇接愛上帝的救恩，任何人若決定皈依，僅能是聖靈內在的感化促成。因此，不單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拯救是上帝的恩典，連人的認信也無非是上帝的恩典，一切惟獨恩典。由於人在其得救的事上完全無能，一切惟賴上帝的作為，那麼，任何人若得救，是上帝預定其得救，任何人若滅亡，是上帝預定其滅亡。」—梁家麟

2. 加爾文主義與亞米紐斯主義的對比（參附錄）

G. 救贖的範圍

1. 有限贖罪 vs. 無限贖罪（參《慕迪神學手冊》頁 316-317）

2. 就生活的各方面而言，救贖是普世性的：因為頭一個亞當的墮落，人類生活的每一個部門（個人、家庭、社會、文化、宗教等）及天地萬有都敗壞了，歪曲了；因著第二個亞當（或稱為末後的亞當）的救贖，人類生活的每一個部門及天地萬物也要更新。（羅 5:15）

2.1 所以救贖是身心靈的救贖（出 14:13; 帖前 5:23; 羅 5:9-10; 太 1:21）

3. 救恩的三方面

3.1 過去（提後 1:9; 林前 1:9; 多 2:11）

3.2 現在（林前 1:18）

3.3 未來（羅 13:11; 彼前 1:5; 弗 5:25-27; 帖前 1:9-10; 林後 1:10）

H. 我們獲致救恩的途徑與得救的信

1. 由於上帝的恩典、聖靈的感動，藉救恩信息（基督的生、死及復活），使我們相信，以致得救。

2. 得救的信的三方面：認知上的認同——雅 2:19; 林前 5:1-5; 情感的投入——太 3:20-21; 彼前 1:8; 委身：約 8:12; 弗 3:17

I. 未曾得聞福音的人的結局

[後補: 參希伯來書 11:1-12:1]